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并购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并购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众宝达”）因在资产估值、交易方式等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近日双方就决定终止本次并购重组达成一致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并购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筹划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宝众宝达 100% 股权的重组事项，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股票停牌期间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筹划并购重组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并购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就本次并购重组的方案和程序等进行了反复的商讨、沟通，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宝众宝达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存在的风险，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筹划本次并购重组事项的原因

公司本次拟收购宝众宝达事项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规划，《意向协议》签订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并购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积极与标的企业的相关方进行了磋商谈判，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

中介机构也基本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但因在资产估值、换股价格、交易方式等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并购事项。

三、终止筹划本次并购重组事项对公司影响

公司与宝众宝达签订的《意向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双方未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终止本次意向合作也未产生债权债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中，将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另外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并于2016年3月15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6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终止筹划本次并购宝众宝达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布的信息请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